

北京地铁 15 号线服务新国展地区加站改造工程土建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0JL202500313)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北京地铁 15 号线服务新国展地区加站改造工程土建施工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6694.0547 万元, 招标人为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地铁 15 号线服务新国展地区加站改造工程。新加站 2 层侧式高架车站, 首层为站厅层, 二层为站台层, 车站面向首都国际会展中心一侧设主出入口。车站附属(过街连廊)分别位于新增车站站与首都国际会展中心之间、既有国展站与新国展一期之间, 连廊为有顶盖的室外空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北京地铁 15 号线服务新国展地区加站改造工程土建施工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北京地铁 15 号线服务新国展地区加站改造工程土建施工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与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 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 具有在施或已完工的轨道交通工程土建施工监理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 其中,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或市政公用工程, 或铁路工程, 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在工程施工期间,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在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21 层）（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东王庄小区 32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东王庄小区 32 号）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京地铁 15 号线服务新国展地区加站改造工程土建施工监理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2024】1600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2 工程概算投资额 16694.0547（万元）

2.3 本工程计划工期 638 日历天

2.4 其他/

3. 投标人信誉要求

3.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3.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不采取（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 1000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 650 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 D 座

联 系 人：龚女士

电 话：010-6716979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21 层

联 系 人：付楠、王钦

电 话：13240434636

电子邮件：34591659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